

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奉令陳述本廠所受戰時損失是否被日人移運其本土無附
從查報情形電請鑒核由 件

湖北省機械廠

代電 漢機工字第 2598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湖北建設廳長譚鈞鑒：本年十二月五日建三資字第一七二三九號訓令及抄發

調查要點五項與表式各一份均奉悉查本廠所受戰事損失情形業經遵照前頒發

抗戰損失調查辦法與查報須知分別列表以機總字第五六一〇及二三八〇號兩

代電呈報鈞廳鑒核在卷茲以本廠所受損失之機械設備及工具原料是否係被日

人搬移其本土從何港口搬走運往與現裝何地均無從查稽擬准照調查要點第三
項免予填報是否有當謹電請鑒核示遵爲禱湖北省機械廠廠長郭壽衡叩亥
漢機工